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卫食品函〔2023〕22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征集 2023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9〕556号）和《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公开征集2023年度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一、征集范围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国家标准，又需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实施，符合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的现状和特点，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立项建议。包括：

- 地方特色食品的产品标准；
- 与地方特色食品的标准配套的检验方法与规程；
- 与地方特色食品配套的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

不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涵盖的食品类别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等。

二、立项建议要求

(一) 地方特色食品，一般指在本省有 30 年以上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包括本省特有的食品原料和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食品。

(二) 立项建议应当具有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有充分的研究数据和结论，标准制（修）订时机成熟。提交立项建议的同时应当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例如：工作基础和条件、相关科学文献、专家推荐材料、资金保障措施及经费预算等）。

(三)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相关单位组成协作组，共同承担标准起草工作。

(四) 担任标准起草工作的负责人，应当熟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法规，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风严谨，责任心强。

(五) 各申报单位应填写《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六) 各申报单位报送的立项建议，按程序审定后列入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

联系人：赵杨 刘小涛 联系电话：029-81298849 89620651

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唐兴路 21 号

邮政编码：710077 ， 电子邮箱： xa.zy@qq.com

附件：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标准名称： _____

建议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项目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_____		
标准类别	产品标准 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检验方法标准 基础标准		
建议人	姓名		职称
	学历		单位
资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意见修改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相关材料		
一、标准立项必要性及意义			
二、拟解决的食物安全问题			

三、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说明所涉及的产品种类, 拟提出的主要技术指标)

四、已经开展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七、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拟制修订标准的思路、技术力量、计划时间、经费等）

八、建议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建设表需一式3份。（内容多可另附页说明）。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刘小涛